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梅州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137****5224

传真：/

邮编：514247

地址：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崙村营背凹下瓷厂

编制单位：梅州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36108

传真：0753-2336108

邮编：5147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新贵街和安现代
城A区

目录

前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项目概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总量核算结果	28
表八 环境管理自身调查	32
表九 验收报告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以及雨水管线、事故应急废水走向图	39
附图 3 项目现状及环保设备设施现状图	40
附件 1 委托书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45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46
附件 5 租赁合同	55
附件 6 环评批复	57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0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61
附件 9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62
附件 1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88
附件 11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大埔县高陂镇新增设 2 家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布点的函	89
附件 12 消防验收意见书	91
附表	93

前言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崙村营背凹下瓷厂，地理坐标 E:116 度 43 分 36.159 秒，N:24 度 14 分 54.851 秒。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0097.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0.4 平方米，利用原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崙村营背凹下瓷厂厂房改造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烟花爆竹存储仓库，建设围墙、消防水池、应急池和购置灭火器等配套设施，贮存烟花爆竹药量为 10 吨。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关于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意见》（梅环埔审〔2021〕6 号）。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营。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 91441422MA53FNW58M001X）。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营，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为此建设单位着手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受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噪声、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受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编制《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我司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现场察看了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峯村营背凹下瓷厂 (中心地理坐标 N24° 14' 54.851" , E116° 43' 36.159")				
主要产品名称	烟花爆竹成品储存、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烟花爆竹药量为 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烟花爆竹药量为 1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运营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 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p> <p>(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环监[1996]470号)；</p> <p>(9)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p> <p>(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	---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意见》(梅环埔审〔2021〕6号)；

(四) 其他资料

(1) 验收监测报告(MZGY-2024070801、MZGY-2024083009)；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22MA53FNW58M001X)。

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环保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所采用环境评价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发布的新标准中有时间要求的，按照新标准执行，无时间要求的，按照原环评及其环保批复意见中标准执行。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废气及道路扬尘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悬浮颗粒物	1.0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验收监测
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无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见表 1-2：

表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LAS	NH ₃ -N
旱作物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8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1、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利用原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崙村营背凹下瓷厂的厂房改造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建设围墙、消防水池、购置灭火器等配套的设备设施，储存烟花爆竹最大计算药量为 10 吨。本项目仓库建设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仓库建设方案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实际建(构)筑物规格/尺寸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耐火等级	危险等级	环评储存量	实际存储量	备注
1	烟花爆竹仓库	43.44m×11.64m×4.7m	505.64m ²	505.64m ²	二级	1.3	10000kg	10000kg	2 个防火分区
4	装卸平台	43.44m×7m	304.08m ²	/	/	/	/	/	/
5	办公室	24.82m×10.44m×3.8m	257.76m ²	257.76m ²	二级	/	/	/	1F
6	消防水池	300m ³	129.28m ²	/	/	/	/	/	地面
7	消防泵房	8.5m×12m	102m ²	102m ²	/	/	/	/	地面
8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85m ²	/	/	/	/	/	地面
9	值班室	/	15m ²	15m ²	/	/	/	/	地面

2、项目主要储存量

项目主要储存材料详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的储存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最大存储药量	实际最大存储药量	备注
1	烟花爆竹成品	烟花 C、D 级产品、爆竹 C 级	10000kg	10000kg	由专用车运输，烟花爆竹为包装完好成品

注：烟花 C、D 级产品包括：喷花类（C、D 级）、旋转类（C、D 级）、升空类（C 级）、吐珠类（C 级）、玩具类（C、D 级）、组合烟花类（C、D 级）。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烟花爆竹仓库	1.3 级仓库，1 层，建筑面积 505.64 平方米，储存最大药量为 10 吨。	建筑面积为 505.64 平方米。
	装卸平台	单层平台，1F，建筑面积 304.08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 257.76 平方米，值班室 2 间。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	新增，1F，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
	配送中心	1F，建筑面积 256.33 平方米，值班室 8 间（含消防泵房）。	单独设置一间消防泵房，1F，建筑面积 102 平方米，实际未建设配送中心。
	消防水池	一座，容积 300 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消防配置	设置备用柴油消防泵 1 台、电动消防泵 1 台，室外消火栓 2 套，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8 个	与环评一致
	围墙	沿仓库区周围兼建设 2.5m 高砖混结构围墙，总长约 70m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项目采用种植绿化、安装隔声门窗、房屋隔声、建设围墙、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箱：由废旧资源收集站收集；破损及过期烟花爆竹：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绿化	植草种树	与环评一致

项目储存要求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储存要求

序号	储存要求	实际储存情况
1	控制好温度和湿度：爆竹的库房温度最好保持在 20℃左右，至少应使温度控制在 15~35℃之间。	爆竹的库房温度最好保持在 20℃左右，符合储存要求。
2	正确处理好物品的收发和晾晒：库房的收发工作应在白天进行，晚上不得收进和发出。由于未干透的烟火药和彩珠，以及刚晒干（或烘干）的彩珠在未摊开散热以前，都有自燃及自爆的危险，因此，均不得放入库内储存。对用过的余药和已受潮的烟火药、彩珠，同样亦不得放入库内。如果库存时受潮，应立即搬出库房，重新干燥后再摊晾入库。	项目库房的收发工作均在白天进行，晚上不进行收进和发出。未干透的烟火药和彩珠、用过的余药和已受潮的烟火药、彩珠均不放入库区。如果库存时受潮，应立即搬出库房，重新干燥后再摊晾入库。 符合储存要求。
3	防止虫蛀鼠咬和各种火源。	项目不定时对虫蛀鼠进行捕灭，并严禁各种火源进入库区。符合储存要求。
4	不要储存过期的爆竹。在正常情况下，爆竹的保管期限为 2 年，过期应及时销毁。	项目不储存过期的爆竹，破损及过期烟花爆竹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符合储存要求。
5	库房内不设电路和照明装置，如确需，照明等应为密封防爆型，禁止使用其他电器设备，严禁在仓库附近架设临时性电器设施。外部线路采用铠装电缆埋地敷设或挂设。外部电气线路禁止通过库房的上空。	库房内不设电路和照明装置，符合储存要求。
6	项目员工均来自附近村镇，均不在库区内食宿。	项目员工均来自附近村镇，均不在库区内食宿，符合储存要求。
7	入库危险化学品应符合产品标准，需由有烟花爆竹类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	入库危险化学品应符合产品标准，需由有烟花爆竹类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符合储存要求。

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筑功能布局具体详见附图 2-附图 3。

三、项目主要设备

经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1	柴油消防泵	XBC5.0/25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2	消防栓、消防阀	SS100/65-1.0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3	推车式灭火器	6KgMF/ABC20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4	消防水枪	---	4 个	4 个	与环评一致
5	消防水带	---	8 卷	8 卷	与环评一致
6	红外摄像头	---	3 个	3 个	与环评一致
7	防静电设施	---	4 根	4 根	与环评一致
8	车辆	---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9	消防水泵	XBD5.0/2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消防沙袋	---	10 袋	10 袋	与环评一致
11	库区消防废水收集沟	---	150m	150m	与环评一致
12	消防水池	---	300m ³	300m ³	与环评一致
13	防雷设备			1 套	增加
14	应急池			1 个	增加

四、项目人员规模及制度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6 人，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五、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产品即为原料，本项目所贮存的烟花爆竹主要成分为化工材料、纸张与纸板、引火线、包装材料、粘土与封口剂、黏合剂，其他材料（底座、稳定杆、锯末、谷壳）等。直接影响烟花爆竹的燃放效果和储存安全的是化工原材料，烟花爆竹原料见表 2-6。

表 2-6 烟花爆竹成品用的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氧化剂	高氯酸钾、高氯酸铵、硝酸钾、硝酸钡、硝酸锶、硝酸钠、硝酸银、氯酸钾、氧化铜、氧化铋、四氧化三铅，重铬酸钾
2	可燃物	硫磺、木炭、镁铝合金粉、铝银粉、钛粉、磷
3	黏合剂	酚醛树脂、虫胶、聚乙烯醇

4	染焰剂	碳酸锶（红）、冰晶石、草酸钠（黄）、碱式碳酸铜（蓝）、硝酸钡（绿）
5	改善焰色物质	聚氯乙烯、六氯代苯、氯丁橡胶、氯化石蜡
6	其他物质	硬脂酸、石蜡、酒精、丙酮等

2) 主要能源消耗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用能为电能，由当地供电主线接入，由市政供电提供。

(2) 给排水及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验收期间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项目	环评用水量	环评排水量	实际用水量	实际排水量	备注
生活污水	306.6t/a	275.94t/a	306.6t/a	275.94t/a	/
生产废水	---	---	---	---	/
合计	306.6t/a	275.94t/a	306.6t/a	275.94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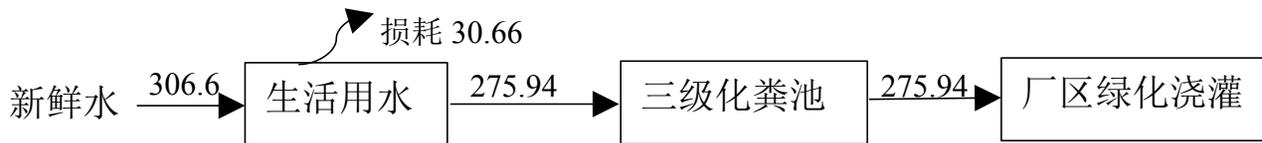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六、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与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描述的工艺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的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2。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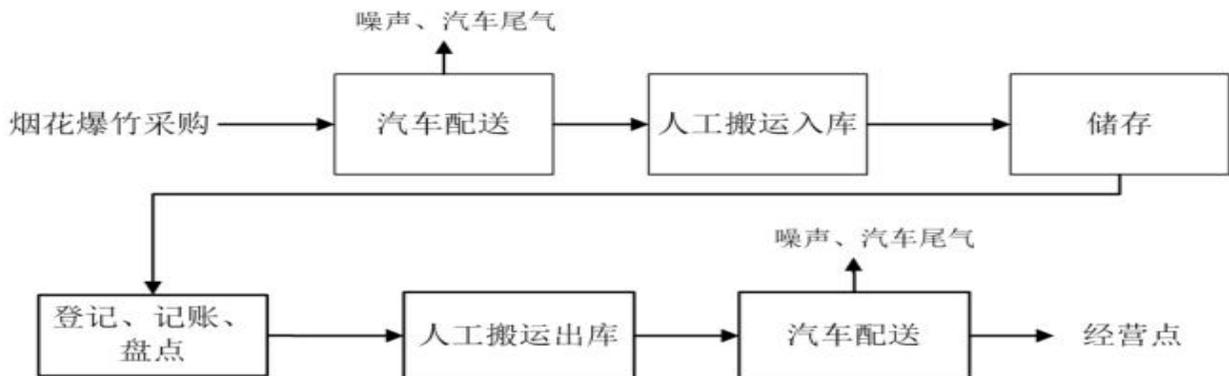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烟花爆竹成品来源采用陆路进行运输，厂家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与车辆运至库区暂存；后续烟花爆竹批发给当地的零售商经营，建设单位委托当地具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进行配送及回收，本项目每日运输量与当地供求关系有关。

项目烟花爆竹运进及运出均按照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爆竹运输环节的环境影响评价。每种物料进货时并非一次购入其最大设计储存计算量，而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因此仓库内物料的储存计算量不会超过设计最大储存计算量。

该项目主要用于成品烟花爆竹储存、批发外售，不进行任何生产性活动。成品烟花爆竹由外部经汽车运进库区后经人工搬运入库，置于库中储存，需使用时再由人工搬运出库至运输车辆运走。

3、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车辆运输废气	NO ₂ 、CO、TSP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破损及过期的烟花爆竹
噪声	车辆行驶噪声	噪声

八、项目变更情况

原环评设置了配送中心（含消防泵站），建筑面积 256.33 平方米，实际建设中为符合消防要求，不设置配送中心。在消防水池旁东面单独设置一座消防泵站，建筑面积 102 平方米，改变后减少建筑面积，其它建设基本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项目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汇入库区外围排水沟。

（1）生产废水

本项目为烟花爆竹仓储项目，不涉及工艺排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756t/d（275.94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现状详见下图 3-1





雨水沟



雨水沟

图 3-1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2、废气

项目烟花爆竹仓储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及进场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尾气及汽车运输扬尘：该项目每日运输量与当地供求关系有关，供求高峰期每天需运进或运出烟花爆竹 2~3 次，车辆运输过程尾气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场内道路基本以水泥混凝土路面为主，且车流量不大，故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量不大，主要采取措施为保持库区内及进场道路清洁，另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工作。

项目进场道路及装卸平台现状详见下图 3-2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

3、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及人工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种植绿化、安装隔声门窗、房屋隔声、建设围墙、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项目部分噪声治理设施现状图见图 3-3



图 3-3 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箱、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

-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 (2) 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
- (3) 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现状详见下图 3-4



生活垃圾桶收集桶

图 3-4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现状图

5、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组建了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和救治小组，明确了应急预案的使用范围和工作程序，配套建设了事故应急池，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已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墙壁消火栓、消防应急灯等应急物资和设备，主要位于消防器材室等，另外配备防火监控设备、视频监控，以监控仓库状况。

本项目基本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基本落实。

项目应急防控措施见图 3-5



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以及风险管控分布图



消防设施



消防应急池 (300m³)

事故应急池



图 3-5 项目应急防控措施现状图

二、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环评拟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10%，实际投资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20%。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1

表 3-1 环保工程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对比情况（万元）
废气	进场道路、装卸平台水泥混凝土	2	进场道路、装卸平台水泥混凝土	2	0
废水	三级化粪池、雨水沟渠	1.5	三级化粪池、雨水沟渠	2	0.5
固废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外处置费	1.5	生活垃圾、破损及过期烟花爆竹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0.5	-1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	2	消声、减振、隔声	5	3
风险应急	库区分区防渗、应急设施、监控设备、应急消防水池、应急事故池	3	库区分区防渗、应急设施、监控设备、应急消防水池、应急事故池	10.5	7.5
合计		10	—	20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设施建设项目不在大埔县生态保护红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产生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18日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以“梅环埔审〔2021〕6号”予以批复。批复如下：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崙村营背凹下瓷厂，地理坐标 E:116 度 43 分 36.159 秒，N:24 度 14 分 54.851 秒。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0097.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24.24 平方米，利用原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崙村营背凹下瓷厂厂房改造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烟花爆竹存储仓库，建设围墙、消防水池、应急池和购置灭火器等配套设施，贮存烟花爆竹量为 10 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

竹储存库设施建设项目实施。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运营期，车辆运输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纸箱收集后统一出售；破损及过期烟花爆竹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4、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5、制订严格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 (2)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均经过内部或外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3) 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后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4) 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5)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6) 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稳定时进行；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5-1~表 5-4，项目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5。

表 5-1 噪声仪器校准

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4.6.27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2024.6.28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5-2 废水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全程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2024.6.27-6.28	pH 值	12	2	100	/	/	2	16.7	100	/	/	/	2	100
	悬浮物	10	2	100	/	/	/	/	/	2	20	100	/	/
	化学需氧量	12	2	100	4	100	2	16.7	100	2	16.7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2	100	4	100	2	16.7	100	2	16.7	100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2	100	1	100	2	16.7	100	2	16.7	100	2	10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均在±10 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标准样品一览表

项目	编号	批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范围	单位
pH 值	GSB 07-3159-2014	2021116	7.36	7.34±0.06	无量纲
			7.37	7.34±0.0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ZCRM1319	Z12777	23	24.86±1.98	mg/L
	ZCRM021	ZR153	18	17.5±1.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 07-3160-2014	200269	46.2	47.4±3.5	mg/L
			47.2	47.4±3.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W81172DW	F0035406	1.85	1.87±0.10	mg/L
	ZCRM0021	YL008	6.73	6.92±0.52	mg/L

表 5-4 采样器流量校准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名称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4 年 8 月 26 日	MZGY/Y Q-81	综合大气采 样器 LB-6120	100.0	99.8	100.1	-0.2	0.1
	MZGY/Y Q-82		100.0	99.7	100.0	-0.3	0
	MZGY/Y Q-83		100.0	99.7	100.0	-0.3	0
	MZGY/Y Q-84		100.0	99.9	99.9	-0.1	-0.1
2024 年 8 月 27 日	MZGY/Y Q-81	综合大气采 样器 LB-6120	100.0	99.8	99.8	-0.2	-0.2
	MZGY/Y Q-82		100.0	100.1	99.9	0.1	-0.1
	MZGY/Y Q-83		100.0	99.7	100.1	-0.3	-0.1
	MZGY/Y Q-84		100.0	99.7	100.0	-0.3	0

备注：采样前、后校准流量示值误差在±2%以内，满足质控要求。

表 5-5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编号与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611	MZGY/YQ-19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PTX-FA210S	MZGY/YQ-6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50.0mL 酸碱滴定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MZGY/YQ-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MZGY/YQ-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MZGY/YQ-4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59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MZGY/YQ-8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意见。

项目年车辆运输次数较少，产生的扬尘产生量极小，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项目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6-1至图6-2。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尾水 F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2 天,4 次/天。
噪声	N1 厂区东边界外 1m	等效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区南边界外 1m		
	N3 厂区西边界外 1m		
	N4 厂区北边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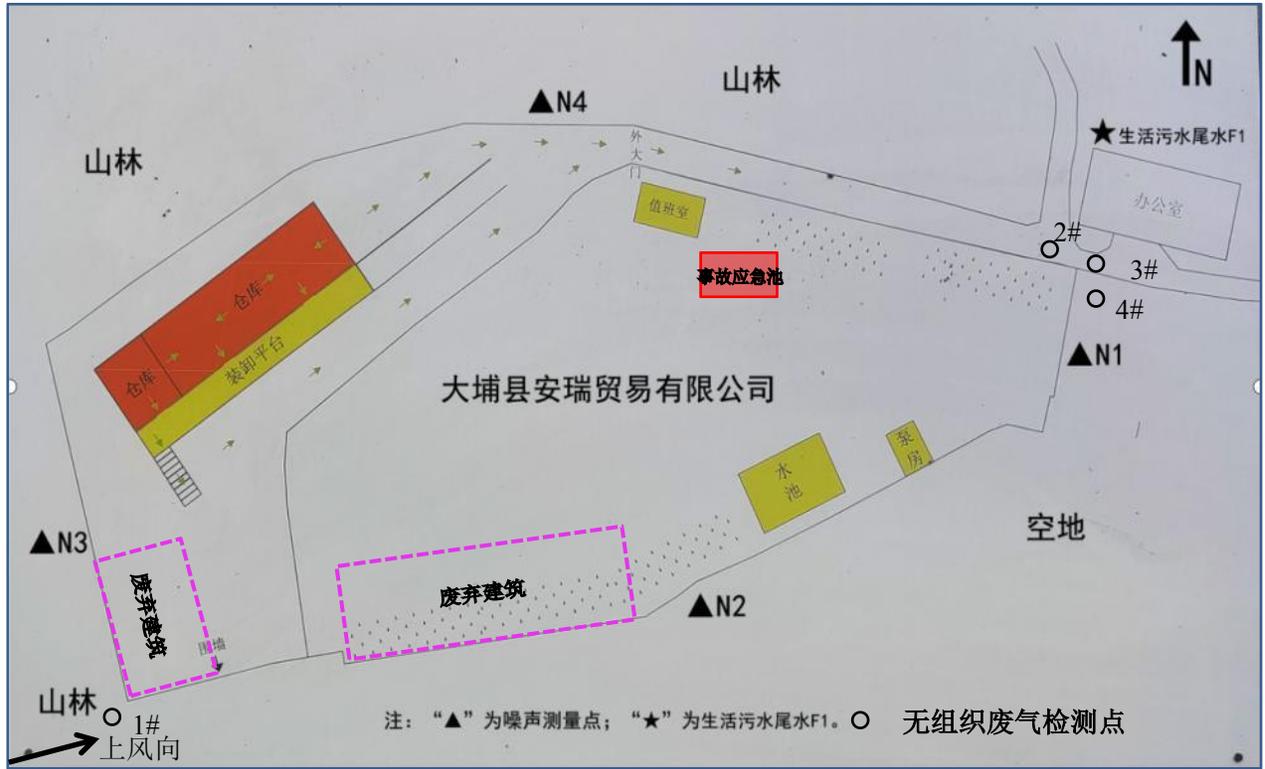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总量核算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本项目为储存烟花爆竹生产项目，验收期间以储存烟花爆竹产量记录核定工况。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8月26日~8月27日，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核算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	核定药量	实际存药量	运营负荷%
2024.6.27	储存烟花爆竹	10t	8t	80
2024.6.28		10t	8.5t	85
2024.8.26	储存烟花爆竹	10t	8t	80
2024.8.27		10t	8.5t	8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稳定，环保措施正常运营，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2024年6月27日~28日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尾水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其中pH除外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尾水 (2024.6.27)	pH	7.8	7.9	7.8	7.9	5.5-8.5	达标
	悬浮物	10	12	11	1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12	14	13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4.3	4.9	5.4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8	达标
生活污水尾水 (2024.6.28)	pH	7.8	7.8	7.9	7.8	5.5-8.5	达标
	悬浮物	9	11	10	11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2	13	11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4.3	4.7	4.1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8	达标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尾水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物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2024年6月27日~28日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2024.6.27		2024.6.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东边界外 1m	42.6	43.0	48.3	44.7	60	50

N2 厂区南边界外 1m	48.0	42.9	45.2	44.6	60	50
N3 厂区西边界外 1m	45.6	43.0	46.3	43.2	60	50
N4 厂区北边界外 1m	46.1	41.7	44.4	42.9	60	50

验收监测，项目厂区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年8月26日~27日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 .26	总悬浮 颗粒物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093	0.103	0.087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	0.145	0.157	0.148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3#	0.177	0.200	0.183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4#	0.138	0.152	0.132
周界浓度最大值			0.177	0.200	0.183
标准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 .27	总悬浮 颗粒物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090	0.098	0.092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	0.137	0.147	0.152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3#	0.167	0.182	0.178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4#	0.118	0.137	0.113
周界浓度最大值			0.167	0.182	0.178
标准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最大浓度值介于 0.167~0.200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气，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自身调查

一、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体制与机构调查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具备了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全厂“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订全厂“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治理方案，检查本厂“三废”处理情况。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峯村营背凹下瓷厂，地理坐标 E:116 度 43 分 36.159 秒，N:24 度 14 分 54.851 秒。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0097.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24.24 平方米，利用原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峯村营背凹下瓷厂厂房改造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烟花爆竹存储仓库，建设围墙、消防水池、应急池和购置灭火器等配套设施，贮存烟花爆竹药量为 10 吨。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0097.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0.4 平方米。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项目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气，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气，无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废气	运营期，车辆运输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进场道路及场内车行道路全部硬化，控制车流量，加强库区内及进场道路的清扫及洒水工作。 根据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ZGY-2024083009]中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噪声，为间断排放。项目厂区采取限制车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根据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ZGY-2024070801]中监测数据，项目厂区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纸箱收集后统一出售；破损及过期烟花爆竹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纸箱收集后统一出售；破损及过期烟花爆竹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已落实
其他	制订严格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已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和应急措施，已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完善后备案。	已落实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已按环评申报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项目已开展自主验收程序	已落实
--	---	-------------	-----

表九 验收报告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峯村营背凹下瓷厂，地理坐标 E:116 度 43 分 36.159 秒，N:24 度 14 分 54.851 秒。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0097.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0.4 平方米，利用原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峯村营背凹下瓷厂厂房改造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烟花爆竹存储仓库，建设围墙、消防水池、应急池和购置灭火器等配套设备设施，贮存烟花爆竹药量为 10 吨。

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营状况正常。

3、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4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geq 7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营满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不对生产废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纸箱：收集后统一出售；

破损及过期烟花爆竹：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3）生活污水、噪声、无组织废气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28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厂区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为期两天的监测，得出如下验收监测结论。

1) 生活污水

根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尾水中 PH 值介于 7.8~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介于 10~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介于 3.5~5.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介于 9~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物标准限值。即 PH 值 5.5~8.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leq 2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 \leq 10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 \leq 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 \leq 8mg/L。

2) 噪声

项目厂区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值介于 42.6~48.3dB（A），夜间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值介于 41.7~44.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浓度值介于 0.167~0.200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生产废气，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变更；生活废水、废气、噪声经环境保护设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建设已落实到位，并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因此，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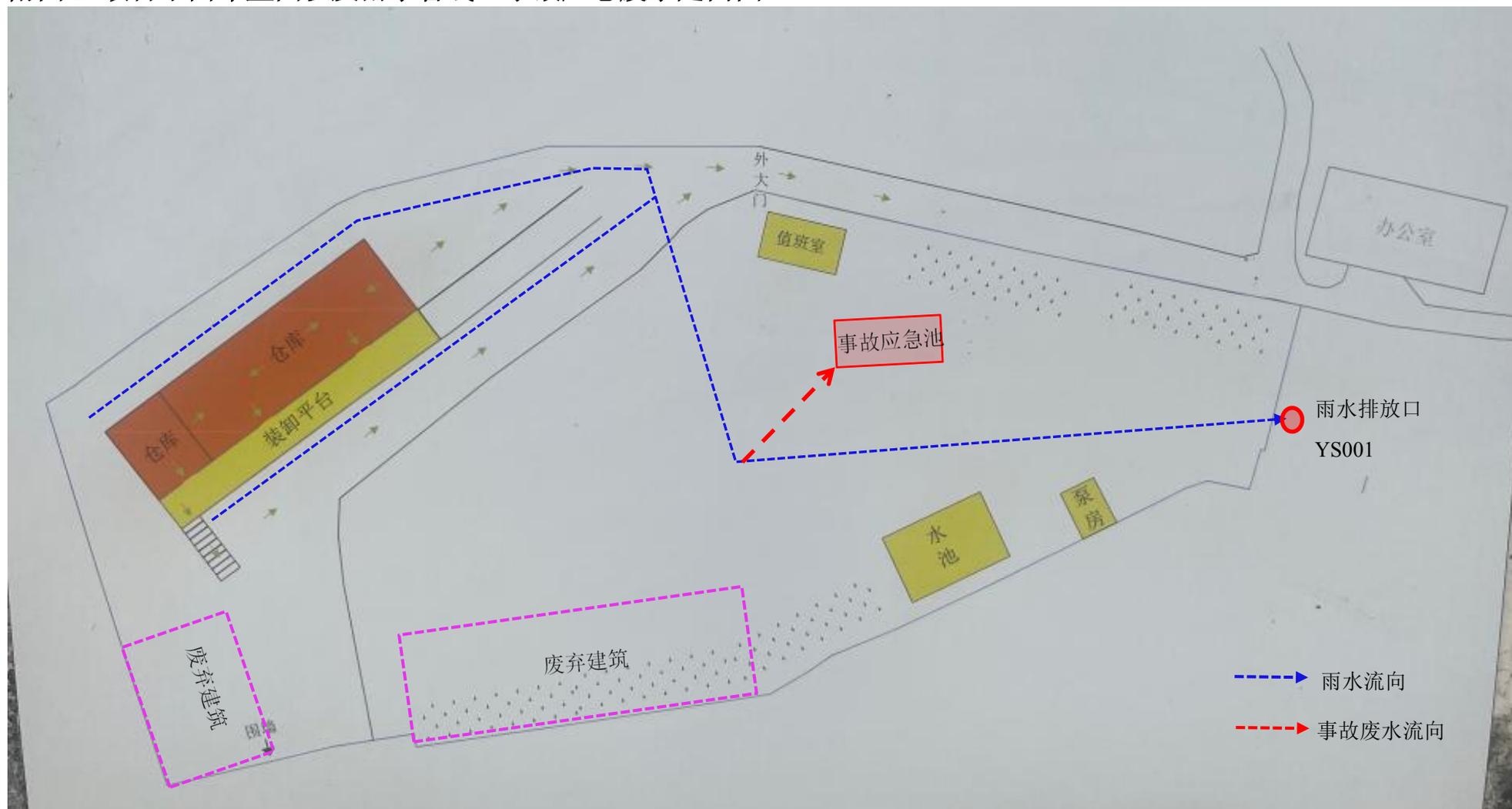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若今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行政许可。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以及雨水管线、事故应急废水走向图



附图 3 项目现状及环保设备设施现状图



项目仓库



项目仓库、围墙



项目进场道路及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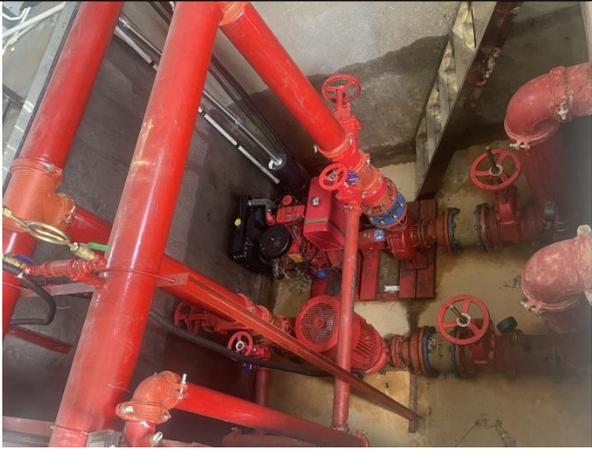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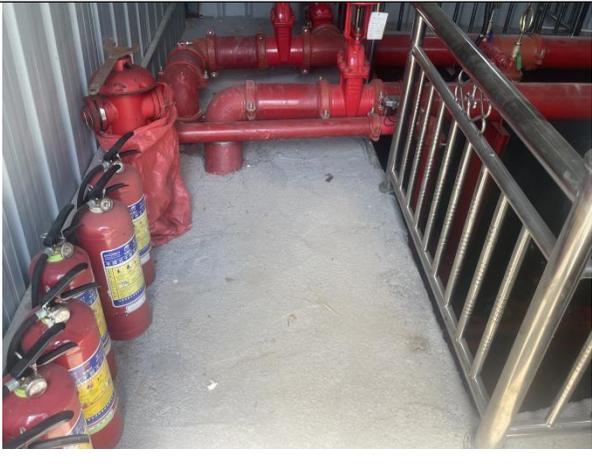
项目内废弃建筑物



项目内废弃建筑物



雨水排放沟

		
<p>雨水沉淀池收集池</p>	<p>法兰</p>	<p>消防泵房</p>
		
<p>视频监控设备</p>	<p>消防水池</p>	<p>消防设施</p>



安全标识牌



操作规程



责任管理制度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回用管网



事故应急池